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國忠(更名陳昶旭)

陳國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松男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貳拾貳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下稱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及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43萬3,59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722元。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

01 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02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黃偉音